

关键技术验证圆满完成！

中国空间站将于今年完成在轨建造

新华社记者 张泉 宋晨 胡喆

随着翟志刚、王亚平、叶光富三位航天员顺利返回，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行任务取得成功，标志着中国空间站关键技术验证阶段圆满完成，并将进入建造阶段。

中国空间站关键技术验证阶段取得了哪些突破？建造阶段有哪些计划和安排？国新办17日举行中国空间站建造进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介绍相关情况。

关键技术验证阶段圆满完成 空间站建造关键技术全面突破

“自2020年以来，我国成功实施了长征五号B运载火箭首飞，空间站天和核心舱，神舟十二号、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天舟二号、天舟三号货运飞船共6次飞行任务，圆满完成了关键技术验证阶段的任务目标。”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主任郝淳说。

郝淳介绍，空间站关键技术验证阶段，我国全面突破了在轨建造的关键技术，包括航天员长期在轨驻留的生活和工作保障技术、再生式环境控制和生命保障技术、机械臂辅助舱段转位技术等，为后续空间站的建造攻克了技术难关。

“神舟十二号和神舟十三号两个乘组驻留期间，天和核心舱的再生生保系统为航天员提供良好的载人环境，满足航天员在轨的物质代谢需求；大型柔性太阳能电池翼及其电源技术，在出舱活动、交会对接、机械臂转位等能源需求较大的任务中提供了充足的能源供给。”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空间站系统总设计师、中国空间站技术研究院研究员杨宏院士说。

神舟十三号飞行乘组飞行了183天，在轨驻留期间圆满完成了2次出舱活动、2次太空授课，以及40余项在轨实验和试验任务，完成了80余项在轨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等，3名航天员在轨飞行期间身体和心理状态良好。

“神舟十三号任务的成功实施，进一步验证了我国航天员选拔训练技术的科学有效，同时也表明我国已完全具备了航天员长期飞行驻留保障能力，为后续任务奠定了基础。”中国载人航天工程航天员系统总设计师、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研究员黄伟芬说。

此外，空间站关键技术验证阶段，我国还完善了任务的组织指挥体系，初步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载人航天运营管理体系，取得了高水平的空间科学研究成果和显著的综合效益。

2022年完成空间站在轨建造 共计划实施6次飞行任务

目前，我国正组织对空间站关键技术验证阶段的全系统综合评估，满足要求后全面转入空间站建造阶段。“2022年，我们将完成中国空间站的在轨建造，共计划实施6次飞行任务。”郝淳说。

根据任务安排，5月发射天舟四号货运飞船，6月发射神舟十四号载人飞船，7月发射空间站问天实验舱，10月发射空间站梦天实验舱，空间站的三个舱段将形成“T”字基本构型，完成中国空间站的在轨建造。之后还将实施天舟五号货运飞船和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发射任务。

据介绍，神舟十四号和神舟十五号两个乘组均由三名航天员组成，都将在轨飞行6个月，并将首次实现轨乘组轮换，实现不间断有人驻留。两个乘组6名航天员将共同在轨驻留5至10天。

“按照空间站建造阶段的任务安排，执行2次载人飞行任务的航天员乘组已经选定。目前，神舟十四号和神舟十五号飞行乘组的身心状态非常好，正在积极开展相关的训练和任务准备。”黄伟芬说。

“空间站建造完成后，两个实验舱将是航天员在轨主要的工作场所，在两个实验舱里都可以开展密封舱内和密封舱外的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可以开展空间科学、空间材料、空间医学以及空间探测等多个领域的试验。”杨宏说，目前，问天实验舱和梦天实验舱在地面的研制进展顺利。

推动高水平应用发展 更好服务国计民生

“今年完成空间站在轨建造以后，工程将转入为期10年以上的应用与发展阶段。初步计划是每年发射两艘载人飞船和两艘货运飞船。航天员要长期在轨驻留，开展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并对空间站进行照料和维护。”郝淳说。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我国还将研制新一代载人运载火箭和新一代载人飞船。其中，新一代载人运载火箭和新一代载人飞船的返回舱都可以实现重复使用；新一代载人飞船综合能力也将得到大幅提升，可以搭载7名航天员。另外，还将开展更大规模的空间研究实验和新技术试验。

“载人航天工程是一项‘既高大上，又要接地气’的伟大事业。”郝淳说，载人航天工程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又可以带动相关产业升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

据介绍，载人航天是系统最复杂、科技最密集、创新最活跃的科技活动。科技成果不断涌现的同时，会被应用到与国计民生相关的各个领域。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发展30年来，初步统计有4000余项技术成果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

“未来，中国空间站还将开展空间生命科学、空间材料科学、航天医学等一大批科学实验和新技术验证，有望在科学探索和应用研究上取得重大成果和突破。同时，这些技术会被更多地进行转化，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国计民生。”郝淳说。

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专题会议

将明确煤炭领域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明确煤炭领域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标准，煤炭、电力行业重点企业及有关行业协会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煤炭是重要基础能源，做好煤炭保供稳价工作意义重大。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研究明确煤炭领域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具体认定标准，有利于引导煤炭经营者合法经营，维护煤炭市场正常秩序。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各方面意见，抓紧完善煤炭领域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标准的有关规定，推动有关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维护煤炭市场价格秩序，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据新华网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就《办法》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调要保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并狠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

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对督察整改作了原则规定。为进一步推进督察整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完善督察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督察整改管理闭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办法》稿。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2022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办法》。

印发实施《办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迫切需要,是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要保障,是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内在要求,有利于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把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部署要求更好落到实处。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共6章26条。第一章“总则”规定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第二章“职责分工”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省级党委和

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在督察整改中的职责。第三章“工作程序”规定整改方案编制报批、整改实施、验收销号、定期报告和对外公开等。第四章“监督保障”规定清单化管理、定期调度、督办抽查、跟踪报道等,并明确针对督察整改不力的,可以采取通报、督导、约谈和专项督察等措施。第五章“纪律要求”规定督察整改纪律及相关要求。第六章“附则”规定解释机关和施行时间。

问:《办法》对于督察整改工作原则有何要求?

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主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系统观念,突出标本兼治,把生态环境保护与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相结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严的基调,敢于动真碰硬,坚决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四是坚持精准科学,实事求是,依规依法推进整改落实。

问:《办法》是如何设置职责分工的?

答:明确职责分工,是做好督察整改的基础前提。《办法》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负责调度督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司其责,推动问题解决。在省级层面,省级党委和政府是督察整改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省级党委和政府还要建立督察整改领导机制,研究部署、统筹协调、督促推动督察整改工作。

问:《办法》对督察整改工作程序作

出怎样的规定?

答:规范工作程序,是督察整改有序推进的重要保证。《办法》规范了督察整改工作的程序和要求,以解决目前整改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同时对已经实践检验、成熟有效的工作流程予以固化。一是督察整改方案编制报批。省级党委和政府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报送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二是督察整改实施。整改实施主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省级督察整改领导机制督促有关地方、部门严格落实整改任务及措施,做好对督察进驻期间人民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三是验收销号。已完成的督察整改任务应进行验收销号。若整改任务已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整改目标,经验收、公示后可予以销号。四是定期报告和对外公开。各省(区、市)应定期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督察整改有关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各省(区、市)、督察整改实施主体均应定期公开督察整改情况。

问:《办法》明确了哪些监督保障措施?

答:加强监督保障,是推进解决督察整改发现问题的有力举措。《办法》明确了清单化管理、定期调度、督办抽查、跟踪报道等工作要求,并规定对督察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和移交问责等措施。一是清单化管理和定期调度。督察整改实施台账管理,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制定重点督察整改任务、全口径督察整改任务和共性问题三类清单,定期调度有

关情况。二是督办抽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组织对重点督察整改任务开展现场督办,适时对督察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抽查。各省(区、市)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抽查。三是跟踪报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督察期间发布的典型案例整改情况,并对整改中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问题进行公开曝光。四是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视情对督察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督导、公开约谈或专项督察;对在督察整改中失职失责问题突出或因督察整改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移送,由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和部门进行追责问责。五是正向激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对整改成效突出的,及时形成正面典型案例并进行宣传,发挥激励先进、交流工作、引领带动作用。

问:请您谈谈如何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

答:督察整改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是检验督察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志。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办法》各项规定,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将组织开展督察培训,指导督促各地、有关中央企业准确把握督察整改方案编制、整改实施、督促检查、验收销号、定期报告和对外公开等工作要求。做好宣传工作,进一步营造精准科学、依规依法推进督察整改工作的氛围。

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



西藏：墨脱茶叶香 致富“金叶子”

西藏林芝市墨脱县德兴乡荷扎村的村民在采茶(4月16日摄)。

西藏林芝市墨脱县因地处雅鲁藏布江下游,湿润多雾,海拔适中,适合茶叶生长。自2012年建成第一个实验性茶园至今,墨脱县共建有103个茶园,有39个村共万余人受益。茶叶,已成为墨脱群众致富的“金叶子”。

新华社记者 晋美多吉摄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三审

聚焦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记者徐社)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1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修订草案三审稿围绕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进一步突出职业教育的就业导向等方面作出修改和完善。

为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

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为进一步突出职业教育的就业导向,加快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学前教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

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修订草案三审稿还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接受教育督导,职业学校校长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职业学校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梅州：用“红色”和“绿色”走出苏区发展特色之路

这是2019年10月11日拍摄的梅州市首条高速铁路梅汕高铁(无人机照片)。梅汕高铁跨越梅畲快速干线和梅汕高速公路。近年来,梅州市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红色苏区绿色发展,做足绿色生态经济文章,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富民产业,不断擦亮“生态梅州”品牌,走出一条美丽与发展共赢的老区发展之路。

新华社发 林翔摄

一季度中国经济同比增长百分之四点八

开局总体平稳

据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记者 魏玉坤 王悦阳)多重风险挑战下,中国经济迎难而上、开局总体平稳。国家统计局18日发布数据,初步核算,今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270178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8%,比2021年四季度环比增长1.3%。

今年以来,国际形势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对经济运行的冲击影响加大。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表示,面对复杂局面,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国民经济继续恢复。

主要宏观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一季度,中国GDP增速高于上年四季度0.8个百分点;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5%,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1%;外汇储备稳定在3.2万亿美元左右,国际收支状况保持稳定。

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制造业占比持续提升,一季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同期提高1.3个百分点;消费主导作用明显,一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69.4%,比上年同期提高18.7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比下降,一季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2.39,比上年同期缩小0.04。

“3月份以来世界局势复杂演变,国内疫情影响持续,有些突发因素超出预期。部分主要指标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付凌晖说。